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为广州市医药公司，1997年8月，广州市医药公司全部股权划归广州药业所有，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2）2001年12月，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药业以其持有广州市医药公司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并以增资方式引入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及广州市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等33名自然人；（3）2007年12月，公司引入外资股东联合美华，联合美华与广州药业各持有公司50%的股权，联合美华与公司之间曾存在特殊投资条款；（4）2018年5月，广药白云山收购联合美华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5）2020年12月，央企基金、晨菲投资、

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对公司增资，其中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镐烽以其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因子公司广药陕西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公司申请冻结陕西韬云尚所持公司股份；（6）2020 年，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全部股权；2022 年，公司子公司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国资审批及资产评估备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持股比例变动、股改，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等审批、备案机构是否具备国资管理权限及相关依据，是否经国资主管部门授权并有权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无需取得国资批复或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请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内容；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补充说明公司改制过程的审批程序及其完备性、合法合规性，改制是否涉及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及补偿、债权债务处理，如涉及，请说明安置补偿及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情况，改制方案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差异或程序瑕疵，是否需要并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入股公司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3）说明联合美华入股、陆续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007 年 1 月先签署转让、增资合同后取得商务

部批复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相关法律风险；联合美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双方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央企基金入股公司履行的审议、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陕西韬云尚、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合作成立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与公司换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海南晨菲、广药四川、佛山健择、梅县医药 2023 年至今的运营及业绩情况，是否存在完成业绩承诺后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晨菲投资、成都汇新、佛山文坚及梅州鎬烽间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广药陕西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公司与陕西韬云尚、郭套柱及郭双诉讼纠纷的最新进展，是否对广药陕西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于审核期间及挂牌前发生变动；（5）说明公司受让采芝林连锁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采芝林连锁及健民连锁吸收合并采芝林连锁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广药白云山是否为出具批复的有权主体；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关资产、业务、负债转移情况及职工安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权属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广药白云山为上交所主板及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2）2020 年，广

药白云山采取转让、注销等方式对集团内的医药流通业务进行了重组；业务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广药白云山预付账款分别 11,093.75 万元、12,224.81 万元，广药白云山为预付款项金额第一名供应商。

请公司说明：（1）广药白云山对公司挂牌事项的决策及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数据是否与广药白云山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挂牌后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及会计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广药白云山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公司业务、人员、资产等与广药白云山的分开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或担任除董事或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3）广药集团、广药白云山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其有效性、具体执行情况，当前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比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如有，请说明具体整改规范措施；（4）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种类、数量、单价、定价依

据，结合同类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或市场采购和销售情况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预付款项规模及占比、主要合同条款等与非关联方的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规模是否存在扩大的可能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并致力于向医药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的供应链服务；公司通过自建的电子信息平台实现与患者、医疗机构和医保机构的互联互通。

请公司说明：（1）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关于药品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假药、劣药及相关处置措施，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医疗纠纷、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机制、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取得情况；（2）公司零售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线下药店经营、线上网络销售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销售产品内容、内部管

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具备执业资格的执业药师的配备情况，是否受到消费者投诉、行政处罚或存在相关风险，是否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3）公司是否通过广告宣传产品，是否经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存在虚假宣传或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的情形；结合药品广告发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购买途径、支出金额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4）公司采购、销售环节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行贿、受贿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形，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5）公司自建平台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制较多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包含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业务上的分工合作及业务衔接情况，各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及作用、贡献程度、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是否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及管理，重要子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说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3）

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4）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5）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重大诉讼。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较多、总计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涉诉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公司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928,159.75万元、5,259,075.04万元,包括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和仓储物流服务,其中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终端客户;公司零售业务以直营连锁经营模式开展,零售业务门店面向个人消费者,存在现金付款情形;公司与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因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品种或者满足临时调货需求而互有购销。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请按销售模式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具体时间、方法和依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批发业务销售合同是否约定为买断式销售模式,是否存在寄售或代售模式,是否存在退换货条款,客户的实际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医药批发模式下医院、医药商业公司、零售药房的数量及其分布,公司与上述不同类型客户合作的主要流程、结算及收款方式等,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及退出情况;(4)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合作模式、旗舰店名称、结算方式等,分析线上销售和线下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5)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连锁门店

的数量、地区分布、变动情况，是否与销售收入变动相匹配，销售处方药及非处方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单店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公司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是否恰当；（7）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现金结算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现金结算的客户是否为关联方、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相近、公司的现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8）是否存在调拨业务，是否开具销售发票、资金流向、是否满足“两票制”的规定；“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9）公司针对医药零售业务建立的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能够有效运行；（10）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返利、销售折扣或折让政策，各期返利、折扣或折让金额及返还形式，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11）销售产品的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各类模式的退换货数量、金额及原因、退货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说明对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7.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6,327.41 万元、1,465,753.20 万元，应收款

项融资分别为 142,842.37 万元、172,066.92 万元；2023 年公司发行了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医疗机构、医药商业企业以及零售药房等客户类型，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并范围内）的名称、当期收入金额、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分析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分析各期末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2）报告期各期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期后回款情况，主要逾期账款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问询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障碍；（3）报告期内各季度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重点分析报告各期第四季度回款情况，并结合收入确认具体依据分析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4）其他应收款中其他款项的性质，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是否充分；（5）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

8.关于采购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供应商均

为医药生产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09,405.54 万元、681,478.82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应收供应商返利分别为 34,343.96 万元 45,955.03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的原因；（2）报告期各期采购药品退换货金额、退换货的比例，分析退换货原因；公司与供应商对近效期药品处理、产品质量及责任承担的约定；报告期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发生过质量问题、是否产生纠纷、是否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3）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针对存货管理、仓储费、配送费的会计处理，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4）结合公司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披露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按照商品类型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构成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针对近效期和过期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较小的合理性；（6）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金额及比例，不同到期期限药品、过期药品及其处理情况，因药品过期销毁而承担的损失金额；（7）各类存货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对存货采购、入库、盘点、过期药品处理、

退换货、跌价准备计提等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实际执行中如何保证存货先进先出；（8）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从供应商获得的返利情况及返利形式，采购返利规模的合理性，报告期内计提返利与实际返利的差异情况、原因，报告期内各期的结算与支付明细、时点，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返利确认是否存在跨期，返利金额、比例及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33,608.47 万元、137,995.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2.62%，公司进行了部门架构调整导致销售费用中人工薪酬减少。

请公司补充说明：（1）部门架构调整导致人工薪酬下降的原因，按销售人员职级披露不同职级销售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并披露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合理性，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原因；（2）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主要内容，电商网络服务费和广告宣传费主要构成、金额及变动原因、相关票证的真实性，对广告推广、引流费用的审批等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3）仓储费、包装费和租赁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报告期内仓储费的确定依据及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各期仓库

性质（自有或外租）、具体用途、仓储费用、单位成本等，分析仓库各期期初库存商品金额、当期增加及减少金额、期末库存金额与各期销售金额是否匹配；（4）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存在跨期情况，销售费用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 79.12%、78.2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净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医疗机构回款账期有所延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截止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对比分析，并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3）结合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说明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部分自有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情形。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

否合法合规，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房产证载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公司拟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最新进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前次 IPO 申报及债券发行。公司曾申报港股 IPO，报告期内发行一期 ABS 及两期超短期融资券。请公司：

①补充说明港股 IPO 终止的具体原因；②对照前次港股 IPO 及债权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及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相关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媒体重大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④三期债券的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无法如期兑付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的毛利率分别为 6.62%、6.56%。请公司结合公司与可比公司医药工业业务、零售业务和药医疗器械销售业务毛利情况、销售收入占比，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商誉减值。2023 年末公司对包含商誉的投资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的业绩情况以及与预测值的差异，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与方法、评估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各项关键假设及依据，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谨慎性与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746,854.89 万元、817,685.0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应付账款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方、金额、账龄，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工程款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类别及金额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